

# 上海海事大学海馨东食堂装修工程 工程监理

## 【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海事大学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3 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4
1.1 采购公告 .....	4
一、项目概况 .....	4
二、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4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5
五、投标和开标地点 .....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七、联系方式 .....	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2.1 总则 .....	10
2.1.1 采购招标概况 .....	10
2.1.2 资金来源 .....	10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	10
2.1.4 合格的 投标供应商 .....	10
2.1.5 合格的服务 .....	10
2.1.6 投标费用 .....	11
2.1.7 信息发布 .....	11
2.1.8 询问与质疑 .....	11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12
2.1.10 其他 .....	12
2.1.11 保密 .....	12
2.2 采购文件 .....	12
2.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2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
2.3 投标文件 .....	13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
2.3.2 投标截止时间 .....	14
2.3.3 投标报价 .....	14
2.3.4 投标有效期 .....	14
2.3.5 投标保证金 .....	15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	15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2.3.8 语言文字 .....	16
2.3.9 计量单位 .....	16
2.3.10 踏勘现场 .....	16
2.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	16
2.3.12 费用承担 .....	16
2.4 投标 .....	16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2.5 开标 .....	17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	17
2.5.2 开标程序 .....	17
2.6 评标 .....	17
2.6.1 评标委员会 .....	17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8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18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9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	19
2.7 定标 .....	19
2.7.1 确认中标人 .....	19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19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	20
2.7.4 采购招标失败 .....	20
2.8 授予合同 .....	20
2.8.1 合同授予 .....	20
2.8.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	20
2.8.3 签订合同 .....	20
2.9 其他 .....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3.1 有效投标供应商认定 .....	22
3.2 投标无效情形 .....	22
3.3 评标方法 .....	22
3.4 评审标准 .....	22
3.4.1 初步评审标准 .....	22
3.5 评标程序 .....	25
3.5.1 初步评审 .....	25
3.5.2 详细评审 .....	26
3.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6
3.5.4 评标结果 .....	26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7
一、总则 .....	27
二、项目概况 .....	27
三、机构人员 .....	27
四、监理要求 .....	28
五、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	31
六、适用规范标准 .....	31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	3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1 采购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海事大学的委托，对上海海事大学海馨东食堂装修工程工程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海馨东食堂装修工程工程
- 2、项目编号：JSZB24010020-D3
- 3、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海馨东食堂所属区域进行整体改造，维修建筑面积约10975.36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海馨东食堂1楼、2楼、北广新增风味餐厅以及浴室改造，对食堂实施室内装修及水、电、暖设计等。具体包括修缮建筑屋顶屋面、建筑外墙、建筑外门窗和室外总体；优化后厨功能空间布局，重新布置餐厅内部桌椅；优化内部消防设计和消防设施；室内重新装修，墙面、顶面、地面翻新；室外广场检修。总投资约2855.38万元（采购人要求详见：第四章）（最终以教委批复的为准）
- 4、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上海海事大学校内；
- 5、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审价及备案、资产移交、档案资料归档及保修期结束。
- 6、预算金额：48.76 万元。

### 二、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报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
  -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报名采用电子化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可于2024年3月21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9:00-11:00, 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以下报名资料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1171762217@qq.com，并通知代理单位，即报名成功。采购文件的报名资料及工本费可在开标时提交。

#### 获取采购文件的报名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明确联系人手机号码）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报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
- 5、报名时间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截图或网上打印后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有缺漏，代理公司有权拒绝其报名。标书费800元整。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下午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4年4月10日下午13:30。

#### 五、投标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
-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供应商关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海事大学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

---

采购联系人：李先耀

联系电话：021-38284708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

联系人：施乾栋

电话：18621692318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海事大学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 采购联系人：李先耀 联系电话：021-38284708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 联系人：施乾栋 电话：18621692318
2.1.1.4	项目名称	上海海事大学海馨东食堂装修工程工程监理
2.1.2.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8.76万元（具体待教委正式批复后再修改）， <b>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b>
2.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采购人要求 详见：第四章)	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海馨东食堂所属区域进行整体改造，维修建筑面积约10975.36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海馨东食堂1楼、2楼、北广新增风味餐厅以及浴室改造，对食堂实施室内装修及水、电、暖设计等。具体包括修缮建筑屋顶屋面、建筑外墙、建筑外门窗和室外总体；优化后厨功能空间布局，重新布置餐厅内部桌椅；优化内部消防设计和消防设施；室内重新装修，墙面、顶面、地面翻新；室外广场检修。
2.1.3.2	项目地点、 监 理 周 期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上海海事大学校内；

		<p>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审价及备案、资产移交、档案资料归档及保修期结束</p>
2.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p> <p>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报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p> <p>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p> <p>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0日下午13:30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p> <p>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p> <p>帐号：310066564018150027780</p> <p>汇款摘要注明：“JSZB24010020-D3保证金”</p>
2.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p> <p>2) 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电子彩色扫描件（PDF）一份</p>
2.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1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
2.3.11.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如对采购文件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在2024年3月27日 11:00 之前发至邮箱：1171762217@qq.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p>
2.3.11.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p>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发布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公告的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或查看。</p>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开标会，并提交投标文件。</p> <p>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p>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4月10日下午13:3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p>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及以上；</p>
2.8.3.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2.1 总则

### 2.1.1 采购招标概况

2.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招标。

2.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3 本采购招标项目应急响应时间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4 合格的 投标供应商

2.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2 本次采购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服务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质疑截止日期前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 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2.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2 采购文件

### 2.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 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或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投标文件

###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2.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开标一览表；

- 
-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C) 拟投入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2.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3.5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的范围包括本标段施工、保修阶段的监理收费（含平行检测，平行检测的工作量描述：平行检测要求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设部标准、地方标准执行）以及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内，投标人的报价作为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延长投标有效期

的澄清变更。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方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3.5.5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2.3.5.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 3.4.1 初步评审标准。

###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胶装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并由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 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 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4 投标

###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2.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授权代表须携带资料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2.5 开标

####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 投标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供应商、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询问 投标供应商是否申请回避。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 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履约期限，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 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 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 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 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 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2.7 定标

###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7.4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

2.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 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 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有）。

###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 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 2.8 授予合同

###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2.8.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招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2.8.3 签订合同

2.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2.8.3.2 合同付款方式详见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其他

---

2.9.1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并打68折进行计算。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和现金形式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有效投标供应商认定

3.1.1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投标供应商认定。

### 3.2 投标无效情形

3.2.1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按采购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2.2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其他不符合采购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3.2.3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 3.4 评审标准

#### 3.4.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4.1.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	1.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报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 提供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投标函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 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及本人身份 证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 盖章
	开标一览表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 章
	投标供应商的资 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无利害关系声明函（附件 6-1）；</li> <li>3.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6-2）；</li> <li>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附件 6-3）；</li> <li>5. 报名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期间查询的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 图记录；</li> </ol> <p>注：第 2、3、4 项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 填写，并签字、盖章，其他材料按要求提供须有 效。</p>
	对采购文件的实 质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技术标 准。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 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 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 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4.2 分值构成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b>（一）商务标</b>		<b>0-45</b>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格）×20×100%	0-20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业绩、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荣誉情况等。内容完整、可行且符合要求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5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各专业监理负责人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资格证书；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证书。内容完整、可行且符合要求得8-10分、较好得6-7分、一般得3-5分，人员结构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2分。	0-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近3年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0-10分
<b>（二）技术标</b>		<b>0-55</b>
施工监理方案	施工监理方案的内容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5-10）	15-30分
	施工监理方案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是否明确（2-4）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以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5-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1-2）	
	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1-2）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1-2）	
重难点分析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有效的技术建议。内容完整、可行且符合要求得16-20分、较好得11-15分、一般得6-10分，未提供或针对性不强，得0-5分。	0-20分
测量与试验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是否得当、测量与检测方法、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内容完整、可行且符合要求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3分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可行且符合要求得2分、较好得1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2分
<b>（三）总得分=（一）+（二）</b>		<b>100分</b>

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0.1分。缺项得0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1 “设备/服务报价”必须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报价。“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3.4.2.2 “售后服务”条款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综合评定。

3.4.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 3.5 评标程序

#### 3.5.1 初步评审

3.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4.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5.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1.4.3项、第2.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5.2 详细评审

3.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5.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5.2.2 投标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 3.4.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3.4.2.3 评标委员会发现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 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 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4 评标结果

3.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总则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技术规格。投标人所供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同意将本部分内容作为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上海海事大学海馨东食堂装修工程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二、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为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海馨东食堂所属区域进行整体改造，维修建筑面积约10975.36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海馨东食堂 1楼、2 楼、北广新增风味餐厅以及浴室改造，对食堂实施室内装修及水、电、暖设计等。具体包括修缮建筑屋顶屋面、建筑外墙、建筑外门窗和室外总体；优化后厨功能空间布局，重新布置餐厅内部桌椅；优化内部消防设计和消防设施；室内重新装修，墙面、顶面、地面翻新；室外广场检修。

2、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上海海事大学校内；

3、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审价及备案、资产移交、档案资料归档及保修期结束。

4、工程总投资2855.38万元。

### 三、机构人员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1) 本项目需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专业，机电专业，装饰专业），安全监理工程师，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具体人员由投标单位自报，以上人员均要常驻项目现场。

(2) 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代表必须为成交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劳动合同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

(2)（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本工程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证书（含人防、绿化等），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3) 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监理员。安全监理员需具备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4) 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5) 成交人响应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者存在挂靠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人响应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

(6) 成交人应当按照响应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采购人或成交人提出成交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须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总承包人，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并将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若未经双方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处以10万元违约金外，委托人保留终止服务合同的权利。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须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总承包人，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必须确保常驻在工地，每周不少于五天，有事需请假，经委托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1000元/天违约金。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7) 成交人应按法规及监理服务需求配备满足工程日常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

## 四、监理要求

### (1) 监理企业要求

1、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年1号文）及有关制度、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3、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4、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5、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6、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 (2) 质量控制

-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 6、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
- 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 7、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8、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9、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10、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11、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12、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2.13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3、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4、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 15、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3) 进度控制

-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

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4) 造价控制

1、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5、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7、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3、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 (7) 合同管理

1、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8) 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4、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9) 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五、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 ①质量控制目标：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 ②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 ③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市/■区级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 ⑤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 ⑥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 ⑦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 六、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
  - 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30号令）；
  - 8)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86号）；
  - 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 1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号令）；
  - 1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
  - 12)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90号）；
- ；
- 1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 
- 14)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
  - 15)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 16) 《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0号）
  - 17)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1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 19)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0870号）
- ；
- 20) 《关于〈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0754号）；
  - 21)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沪建交联[2007] 802号文）；
  - 2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规程》（DG/TJ08-2035-2014）；
  - 23) 《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号文）；
  - 24)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170号文）；
  - 25)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6) 其他技术标准最新版本；
  - 27)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沪建交（2010）623号文发布《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规定》；
  - 28) 上海市政府2011年1号文《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

##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实体工作量完成1/3，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
- (2)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服务费的80%；
- (3) 项目竣工备案完成且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甲方付清余款。

付款前提：财政资金到账或学校预算安排到位。受托人应于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先行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海事大学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海事大学海馨东食堂装修工程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

3. 工程规模：为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海馨东食堂所属区域进行整体改造，维修建筑面积约10975.36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海馨东食堂 1楼、2 楼、北广新增风味餐厅以及浴室改造，对食堂实施室内装修及水、电、暖设计等。具体包括修缮建筑屋顶屋面、建筑外墙、建筑外门窗和室外总体；优化后厨功能空间布局，重新布置餐厅内部桌椅；优化内部消防设计和消防设施；室内重新装修，墙面、顶面、地面翻新；室外广场检修。

4. 工程总投资：2855.38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双方确认该等酬金即为正常工作酬金。

服务酬金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费（含安全监理酬金、必要的监理设施、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监理酬金和延期工作酬金、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管线、临时道路和设备驻厂监造等施工监理酬金）、平行检测费等一切费用。非因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和调整的情况，本项目监理费包干使用，乙方不得再要求进行调整。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为\_\_\_\_\_日历天。监理现场服务期至本项目完工验收后 2 个月为资料整理期。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附录及附件；
- (3) 通用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竣工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条款已约定的除外，还包括上海市有关监理服务的相关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监理依据。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无\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单位需提前7日告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之后方可执行。

## 2.3 监理工作要求：

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_\_\_\_\_。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允许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注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监理人确需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并将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若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处以10万元违约金外，委托人保留终止服务合同的权利。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必须确保常驻在工地，每周不少于五天，有事需请假，经委托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1000元/天违约金。

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范围为施工阶段的土建监理、安装监理、安全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为：

1. 参加施工图会审；
2. 审查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3.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4. 审核承建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5. 审批承建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商编制的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建商实施进度计划；
6. 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7. 建设单位发现已完工工程未按设计图纸实施或存在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工程监理应及时通知并监督承包人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有权对监理人每次处罚2000至10000元。
8. 经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监理人应监督承建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与样品一致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若建设单位发现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符，每次对监理人处罚5000至20000元。
9. 监督、检查、复核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10.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1.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确认；
12. 组织召开每周一次工程例会；
13. 协助总包、分包关系的协调，督促现场成品保护；
14. 协助业主进行竣工备案的各项工作；
15.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业主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7.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参加工程验收；
  19.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0. 督促承建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1. 工程竣工后，按照施工标段分别提供监理资料。

2.4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双方约定的业主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完整的施工图以及相关文件二套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应在工程施工监理期限结束后十天内将委托提供的房屋、设备按照正常使用后的良好状态返还给委托人。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 5.3 支付酬金

服务酬金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费（含安全监理酬金、必要的监理设施、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监理酬金和延期工作酬金、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管线、临时道路和设备驻厂监造等施工监理酬金）、平行检测费等一切费用。非因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和调整的情况，本项目监理费包干使用，乙方不得再要求进行调整。

#### 5.3.1 支付酬金支付方式：

- (1) 实体工作量完成1/3，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
- (2)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服务费的80%；
- (3) 项目竣工备案完成且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甲方付清余款。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住建部、市、区等相关制度。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

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C) 拟投入项目人员简历表；
- （5）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6）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供应商\_\_\_\_\_（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 a)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 b) 监理周期为\_\_\_\_\_。
- c) 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d)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e) 其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f)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g)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h) 我们理解：你们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 i)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价（元）	监理周期	备注
1	上海海事大学海馨东食堂装修工程 工程监理			
投标价格（大写）				

注：（1）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报价其他情况应在本表的报价说明中详细写明，采购人  
不接受未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报价。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C) 拟投入项目人员简历表（本格式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项目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 历					
相关执业资格			取得执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证书及其必要资料后附。

附件 5

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时间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 2、投标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附件 6

##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营业执照
2. 无利害关系声明函（附件 6-1）
3.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6-2）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6-3）；
5. 报名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期间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记录。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需）

无利害关系声明函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2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1、采购文件（3.4 初步评审标准中 3.4.1 资格审查要求及 3.4.2 符合性要求）的内容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并体现。

2、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